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54号

关于对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；

任建峰，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刘国新，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洪蒙，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中捷V1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运营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，发行人将23中捷V1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，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项目建设，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。截至2024年4月29日，相关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任建峰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刘国新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王洪蒙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

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河北省国营中捷友谊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任建峰，时任总经理刘国新，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洪蒙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12日